

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讀輔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南開科技大學修讀輔系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其他系四年制學生，第一學年之每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，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均可申請加修本系輔系課程，唯畢業班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選讀本系輔系學生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表建議之課程，輔系課程分為必修學分、選修學分二類。
- 第四條 本系輔系應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十學分(含以上)，其中專業必修 最低學分6 學分、行銷模組與流通模組之選修最低各3學分始准取得輔系畢業資格，實際科目以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總表為主。
- 第五條 本系輔系課程之選課作業與一般選課作業相同。
- 第六條 本系輔系課程之學期成績評定與本校學則規定相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